

# 张家川 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张自然资源发〔2025〕39号

签发人：马金锁

##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用地预审情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3年 2 月通过天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用字第

620500202300007); 因与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共享升压站、节约用地等原因, 设计进行了变更, 项目建设单位对选址进行了调整, 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2024 年 4 月通过天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用字第 620500202400009)。

〔可研批复情况〕2023 年 2 月, 天水市发展改革委核准了该项目申请报告(天发改能源〔2023〕60 号), 2024 年 5 月, 天水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变更了该项目部分内容变更申请请示(天发改函〔2024〕54 号), 项目变更申请已包含用地预审审查后的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相关内容。

〔初步设计批复情况〕2024 年 4 月, 天水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设计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天咨发〔2024〕64 号)。

项目按《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NB10101-2018)建设, 总投资 2.7523 亿元。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 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和草地, 已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甘林资许准〔2024〕400 号)和使用草地(甘林草许准〔2024〕444 号)的行政许可。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违法动工用地, 项目正在建设, 未全部建成。

〔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天水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盘山村、周家村和1个国有单位,共1个县的1个乡3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共4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3宗地已登记发证,1宗地未登记发证(该宗地为五星牧场国有土地,无权属界线争议,但国有土地证书为颁发),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

经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与勘测定界报告中使用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一致,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0.3877公顷,其中,农用地0.3877公顷(耕地0.0427公顷,含水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0.3877公顷,其中,农用地0.3877公顷(其中耕地0.042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含水田0公顷;可调整地类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我局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将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0.3877 公顷（耕地 0.042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张家川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328 公顷（耕地 0.042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国有农用地 0.1549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符合规划情况〕项目用地已纳入经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天政函〔2024〕34 号）。

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水源保护地，不位于风景名胜区，不位于国家公园。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0.3877 公顷（农用地 0.387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未纳入国家（省政府）重大项目清

单，按规定使用我县本年度巩固脱贫攻坚专项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0.0427 公顷、可调整地类 0 公顷、兴建前为设施农用地 0 公顷。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0427 公顷、水田规模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192.1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0427 公顷、水田规模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192.1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620000202501194262，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该项目用地补充耕地通过购买张掖市高台县指标落实占补平衡，购买费用 2.3699 万元，补充耕地调剂指标已经省厅《关于酒泉等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的意见》同意（甘资耕函〔2024〕54 号）。

〔落实进出平衡情况〕项目用地不涉及“进出平衡”

〔耕地开垦费〕该项目需落实占补平衡的耕地 0.0427 公顷。其中一般耕地 0.0427 公顷（违法动工 0 公顷），基本农田 0 公顷（违法动工 0 公顷）。

####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项目申请征收土地 0.23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28 公顷（耕地 0.042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加快能源绿色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 号，项目名称见第 57 页）、《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天政发〔2024〕34 号，项目名称见 145 页）和《张家川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张政办发〔2022〕35 号，项目名称见第 180、183 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用地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有关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

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我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依据《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NB10101-2018），该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50MW，共布置 10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10 台箱式变电站，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电站均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配置装机规模的 10%，2h 储能系统，符合项目立项、初设批复。

按照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天水市“十四五”第二批新能源项目总体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甘电司发展事业〔2023〕695号）要求，该项目与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共用升压站（该升压站以“甘政自然资发〔2024〕110号”文件批复）。

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总面积为 0.3877 公顷，其中项目原有用地面积 0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0.3877 公顷。

〔土地使用标准情况〕与通过用地预审时相比，除迁复建工程和安置用地，此次申报总用地规模不超用地预审批复规模，建设内容及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区位均未发生变化。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10座风机基础占地面积0.3577公顷、10座箱式变电站占地面积0.03公顷。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10台5.0MW风电机组及箱式变电站，按照风电机组及箱式变电站计算项目总体指标用地指标为0.4400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0.3877公顷。

项目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对应立项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按照风电机组和箱式变电站计算对应指标分别为0.4000公顷、0.0400公顷，用地面积分别为0.3577、0.0300公顷。我局审核认为，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甘肃省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甘政办发〔2022〕80号）的规定。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及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此项目已纳入我市节地案例库，与库内同类项目对比，单位用地规模位于第一位。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项目建设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0.3877公顷，其中：张家川县15等别0.3877公顷；以上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8770万元。项目所在地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

时足额缴纳。

##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天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审查号）。土地复垦资金从工程总造价中列支，平均每公顷土地复垦资金43147元，涉及复垦面积13.3733公顷，复垦率为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建设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的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该项目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部分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0.3253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3253公顷，其中农用地0.3253公顷（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草原监理站）于2024年8月对违法用地作出：按照被非法使用草地前三年平均产值269元/亩的八倍予以罚款，缴纳罚没款1.0501万元的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2024年12月执行到位。

相关责任人员高飞浪受到诫勉谈话的处分。

综上所述，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麻贵平 联系电话：18993815285）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4日

